

關聯方交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纂]。根據香港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而編製，並編入本文件，僅作披露用途。更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聯交易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示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與Trip.com的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Trip.com進行交易，其為一實體且季琦先生（我們的創始人）為其共同創始人兼獨立董事。Trip.com向我們提供預訂服務，令客戶自Trip.com酒店預訂網站預訂我們的酒店更加便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租賃及擁有的酒店向Trip.com支付其預訂服務的佣金費用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1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租賃及擁有的酒店向Trip.com支付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1百萬美元）。

於我們201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私募配售中，Trip.com向我們購買7,202,482股股份以及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的價格向Chengwei Funds、CDH Courtyard Limited、IDG Funds、Northern Light Funds及Pinpoint Capital 2006 A Limited購買合共11,646,964股本公司股份。Trip.com所作出的投資為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交易。針對該等交易，Trip.com所獲授的註冊權大致相若於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項下可註冊證券的若干持有人所獲授的註冊權。此外，我們亦授予Trip.com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人士之權利，惟Trip.com及其聯屬人士須(i)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三個年度內，持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至少5%以及(ii)於其後持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至少8%。然而，任何由Trip.com提名為董事之人士須於該提名生效前，經我們大部分董事於可合理酌情時接納。此外，Trip.com於首次公開發售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合共3,2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向Trip.com發行及出售的美國預託股份乃按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的其他美國預託股份之相同條款所作出。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Trip.com提供市場推廣及培訓服務並分別錄得來自Trip.com的服務費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8百萬元（5百萬美元）。

關聯方交易

與Sheen Star的交易

於2014年4月，我們與季琦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Sheen Star。我們擁有Sheen Star股權的19.99%，季琦先生則擁有50.01%。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Sheen Star的服務費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0.1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Sheen Star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百萬元。

Sheen Sta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而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

與雅高的交易

於2016年1月，我們完成與雅高的戰略聯盟交易，加入大中華地區勢力以發展雅高品牌，並與雅高形成廣泛且長期的聯盟關係。於交易後，雅高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並獲授於我們的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的權利。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支付予雅高的品牌使用費、預訂費及其他相關服務費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1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確認雅高的服務費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0.1百萬美元)。

與城家集團的交易

China Cjia Group Limited (「城家集團」) 為我們的權益投資對象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城家集團出售商品並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1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城家集團支付股東貸款款項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城家集團收取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城家集團就其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城家集團收取的分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1百萬美元)。

關聯方交易

與創邑的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上海創邑實業有限公司（「創邑」）支付的股東貸款款項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並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自2019年8月起，創邑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與China Hospitality JV的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聯合TPG投資China Hospitality JV, Ltd.（「China Hospitality JV」），並擁有其20%股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China Hospitality JV提供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4百萬美元）。

與Smart Lodging的交易

Smart Lodging Group (Cayman) Limited（「Smart Lodging」）為我們的權益投資對象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Smart Lodging支付的股東貸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非重大。

與漣泉的交易

上海漣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漣泉」）為我們的權益投資對象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漣泉支付的股東貸款款項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漣泉收取的分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百萬元（0.4百萬美元）。